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告知函，该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 8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，质押期限 12 个月（详见 2012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。12 个月质押期限到期，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800 万股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（2013 质解 0116-3）。

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.5355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8%。解除质押 800 万股后，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280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4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 月 17 日